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264號

抗 告 人 張美環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1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1）司法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凡司法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以該解釋為非常上訴之理由，據以提起非常上訴，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迭經司法院以釋字第177號、第185號、第725號、第741號解釋在案。是以得依司法院所為解釋請求特別救濟者，限於「受不利確定裁判而聲請解釋之人」，就「聲請之原因案件」為之，若非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不得依據釋憲結果請求救濟。（2）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而刑事實體法有關「免除其刑」及「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因法院客觀上均有依法應諭知免刑判決之可能，足以為法院諭知免刑判決之依據，是前開再審規定所稱「應受免刑」判決之依據，除「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

01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
02 平等權之意旨無違，有憲法法庭(下略) 112年憲判字第2號
03 判決意旨可參。是除關於「免除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
04 刑」之法律規定外，若僅屬減輕其刑而未涉免除其刑者，因
05 無獲得免刑判決之可能，無從達到開啟再審程序以獲致免刑
06 判決之目的，自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7 之再審要件。

08 二、原裁定略以：

09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張美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10 案件，對原審法院101年度上訴字第659號確定判決，論其以
11 販賣第一級毒品2罪刑(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聲請
12 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於民國100年3月9日20時1
13 0分、23時47分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新臺幣(下同) 500
14 元、3500元之犯行，顯與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示，犯
15 行情節輕微，縱適用刑法第59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1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仍得請求再審以上開判決減輕其刑
17 至二分之一之情形相符。且依112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有
18 減輕其刑事事由時亦得聲請再審，始符平等原則。伊販賣第一
19 級毒品犯行一律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且伊另於100年1月間
20 某日販賣海洛因3000元之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
21 度訴字第6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本案相同情節卻
22 經原確定判決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年、12年，已違憲法平
23 等、比例、保障人身自由、生存權等原則，依112年憲判字
24 第2號判決意旨，亦得聲請再審等語。

25 (二)依首揭說明，若非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不得依據釋憲結
26 果請求救濟；又若僅規定減輕其刑而未涉免除其刑者，亦不
27 得聲請再審。再則若僅為量刑事由，同不得據以聲請再審。
28 本件原確定判決案件，並非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據以聲
29 請解釋之原因案件，且於憲法法庭前揭判決公告時已確定，
30 無從執以作為聲請再審救濟之論據。至是否依累犯規定加重
31 其刑及個案量刑差別，僅為量刑事由，並非再審程序所得救

01 濟，抗告人以112年憲判字第2號、第13號判決聲請再審，核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04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05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06 429條之2定有明文。抗告人已依原審函文以書狀表示意見，
07 且本件再審顯無理由已如前述，爰無使抗告人到庭表示意見
08 之必要，附此說明。

09 三、抗告意旨除前詞外，另略以：原裁定未查明伊上開3次販賣
10 毒品犯行，於量刑上之差別待遇，是否在112年憲判字第2號
11 所指「減輕刑度」之法律規定內，而得為聲請再審之依據。
12 且未依法通知抗告人到庭表示意見，程序上亦有違法等語。

13 四、惟查，經核原裁定對於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所執各詞，已敘
14 明何以與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要件不符之旨，並說明未通知
15 抗告人到庭表示意見之理由，核無違法可言。從而，原審以
16 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於
17 法尚無不合，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1 法官 莊松泉

22 法官 李麗珠

23 法官 陳如玲

24 法官 王敏慧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廷彥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